

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手续情况.....	1
1.3 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生产设备.....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委托监测书	50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经纬度：117.947094° E、36.967192° N）。

总投资：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

建设内容：在原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水冷改为风冷，同时新上造粒机一台，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过造粒后回用，新上光氧等离子设备三台，处理项目在加热挤出以及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新上大棚膜机组、光氧等离子一体机等设备共计 17 台（套），项目技改完成后将实现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4725m²

项目定员：250 人（无住宿人员）

年工作制度及天数：采用白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2 环评手续情况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桓环许字【2018】333 号。

1.3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4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的调查，综合

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5）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4.4.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2002.10.28）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7）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12.1）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预防重大环境事件的意见》（鲁环发〔2007〕80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
-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管理的通知》（东环发〔2011〕59号）
-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修改）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单位监督与考核办法〉和〈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函〔2011〕808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桓台县环保局《关于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桓环许字【2018】333号中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新城镇通化路 137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4725 平方米，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技改后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新增主要设备：大棚膜机组 3 套、水龙带机组 2 套、迷宫滴灌溉带机组 8 套、热熔机 1 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3 台、封口机 1 台。大棚膜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辅料→上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刨膜→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水龙带及滴灌带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上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挤出、吹塑机升温塑化和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下脚料热熔和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入主管道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灯管、废电源、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待环保措施完善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办法的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新城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4 其他相关文件

➤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 《关于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桓环许字【2018】333，2018 年 10 月 29 日）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经纬度：117.947094° E、36.967192° N），地理位置见图 3.1-1。

3.1.2 项目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经纬度：117.947094 E、36.967192 N），占地面积 4752m²，主要构建筑为 1#车间、2#车间和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方法进行计算，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 50m、2#车间外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300 米的新义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3.1-3。经核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及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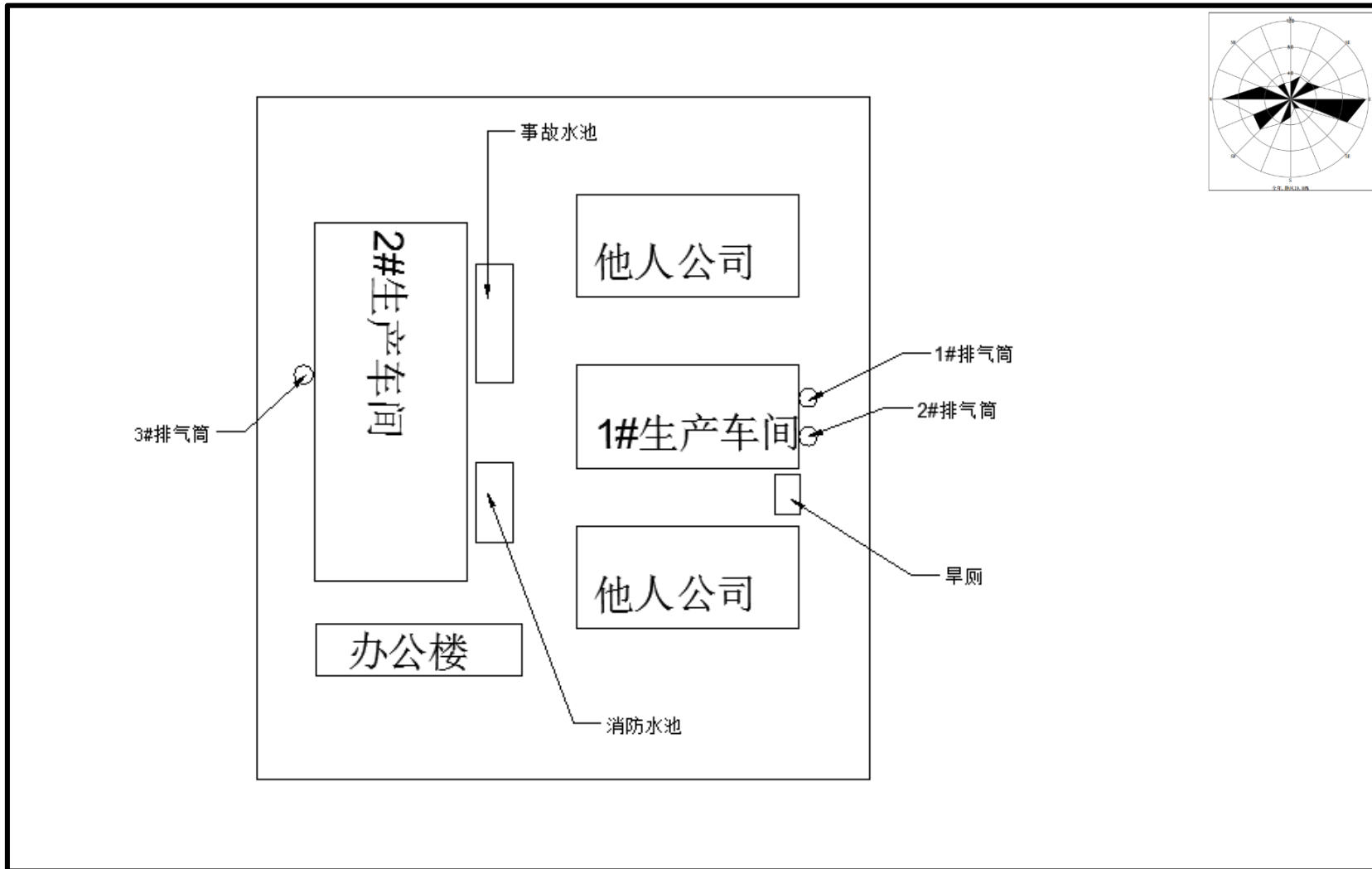
表 3.1-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关系 (m)		环境功能要求 (标准)
		方位	污染源距离	
大气	新义村	E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罗苏村	N	1054	
	邢家村	NW	1131	
	张苏村	NW	1736	
	东贾庄村	W	1226	
	西贾庄村	W	1659	
	乔南村	SW	1448	
	乔西村	SW	1961	
	江苏村	N	1730	
	赵苏村	NW	2132	
	王桥	NE	1851	
	耿辛	NE	2002	
	胡东村	NE	2475	
	祝家村	NE	1797	
	新盛村	SE	2400	
新城镇	S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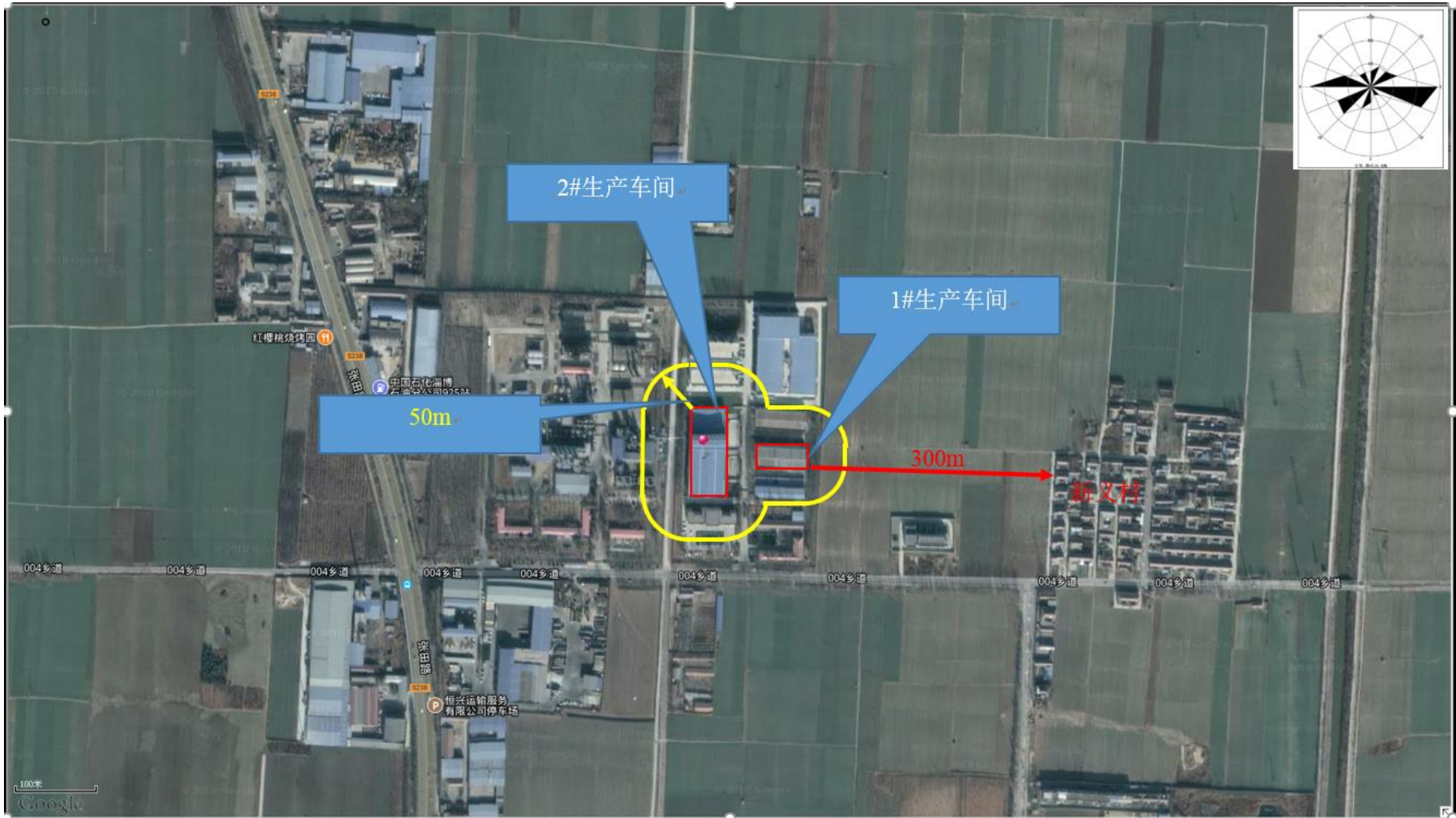
	城东村	SE	1666	
	城南村	S	1989	
	祠堂	SW	2181	
	城西村	SW	1464	
声环境	厂界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西猪龙河	W, 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附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3.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500



附图 3.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比例尺 1:6666



附图 3.1-4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2500



附图 3.1-5 项目评价范围及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50000)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主副产品详见表 3.2-1，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如下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	农地膜	2 万 t/a	同环评
2	滴灌带	600t/a	同环评
3	水龙带	500t/a	同环评
4	大棚膜	3 万 t/a	同环评

表 3.2-2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及仓库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2#车间建筑面积 4725m ² ，在 2#车间内新增大棚膜机组等生产设备同时在 1#车间内新增两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技改完成后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2#车间建筑面积 4725m ² ，在 2#车间内新增大棚膜机组等生产设备同时在 1#车间内新增两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技改完成后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3074t/a、依托现有	3074t/a、依托现有	同环评
	供电	1020 万 kwh/a，依托现有	1020 万 kwh/a，依托现有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过程中废气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过程中废气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灯管、废 UV 电源存放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过滤网收集供货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废灯管、废 UV 电源存放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过滤网收集供货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	噪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噪声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同环评

		治理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3.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聚乙烯	t/a	47031.177	47031.177	同环评
2	色母	t/a	178.63	178.63	同环评
3	单防流滴母料	t/a	1531.15	1531.15	同环评
4	单防老化母料	t/a	1531.15	1531.15	同环评
5	双防母料	t/a	1786.34	1786.34	同环评
6	纸筒	t/a	600	600	同环评
7	包装绳	t/a	1	1	同环评
8	胶带	t/a	0.5	0.5	同环评
9	防伪标签	个/a	24 万	24 万	同环评
10	外包装袋	t/a	60	60	同环评
11	灯管	根/a	60	60	同环评
12	电源	套/a	60	60	同环评
13	滤网	片/a	108	108	同环评
14	水	t/a	3074	3074	同环评
15	电	万 kwh/a	1020	1020	同环评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技改完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以及消防和未预见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无住宿人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项目造粒工序需冷却水进行冷却，主要是在造粒挤出工序用于物料的冷却，该冷却水虽然为直接冷却水，但是由于该项目物料及产品不溶于水，仅对挤出成型的固体物料进行降温，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0.2m³/h，日工作 8h，年工作 150d，因此合计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循环水量为 240m³/a，蒸发损耗后补充，损耗量即为补充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10%，则补充水量为 24m³/a。

消防及未预见水量：这部分用水量约为 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为 3074t/a。

(2)排水: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估算,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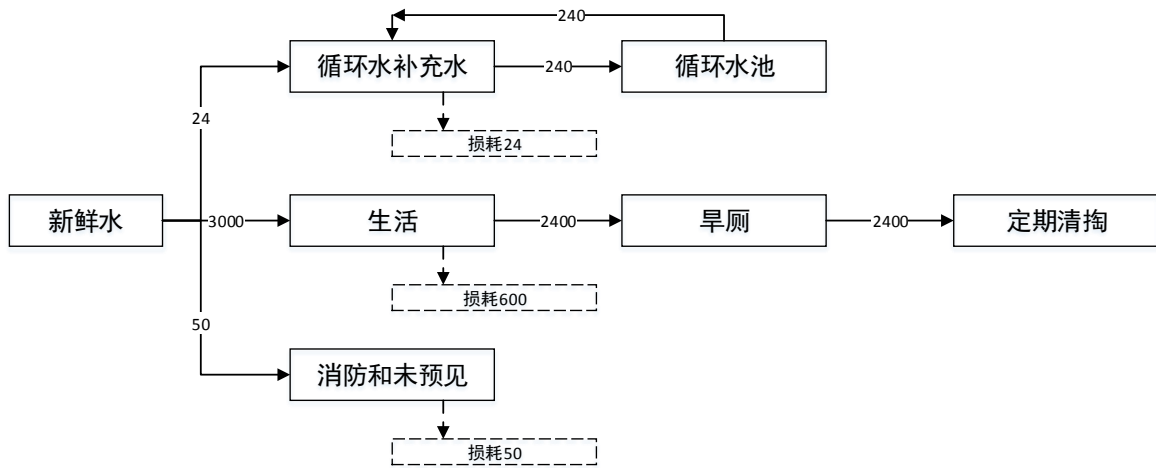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1、大棚膜（农地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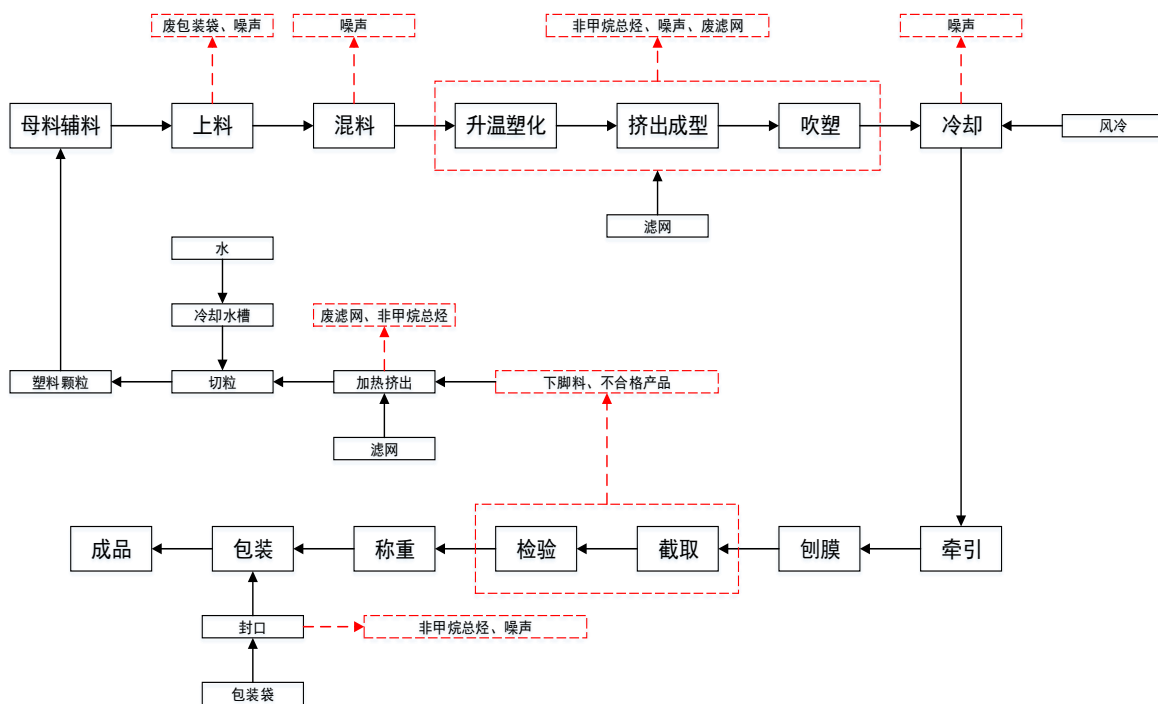


图 3.5-1 大棚膜（农地膜）工艺流程图

大棚膜（农地膜）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购进的原料为母料，将母料与需要添加的功能性母料（单防流滴母料、单防老化母料、双防母料、色母）手工开包之后倒入料斗，经过螺旋提升设备将物料提升进入混料仓，该混料仓为密闭结构，设有出料口及上料口各一个，物料在混料仓内经过搅拌混合均匀后经过出料口经过管道送入大棚膜机组（吹膜机），在大棚膜机组（吹膜机）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物料经过加温塑化（温度 200℃、时间 10s）后挤出成塑料薄膜，之后吹塑成型，在经过风冷冷却后经过牵引装置牵引，在将薄膜侧面刨开，即成为单层大棚膜（农地膜），之后按照规定的长度截取，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称重包装，包装采用外购包装袋，产品装入后经封口机封口即完成包装工序，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出售。

项目在检验及截取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送入造粒机进行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2、水龙带及滴灌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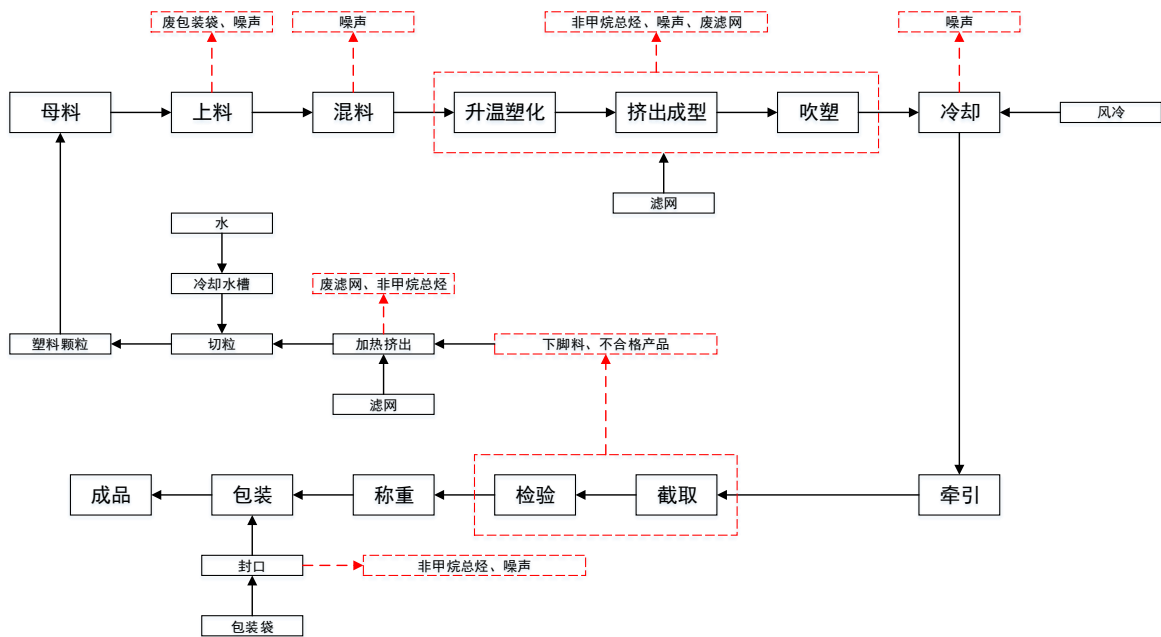


图 3.5-2 水龙带及滴灌带流程图

水龙带及滴灌带流程简述：

项目购进的原料为聚乙烯母料，将母料手工开包之后倒入料斗，经过螺旋提升设备将物料提升进入混料仓，该混料仓为密闭结构，设有出料口及上料口各一个，物料在混料仓内经过搅拌混合均匀后经过出料口经过管道送入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带机组，在机组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物料经过加温塑化（温度200℃、时间10s）后挤出成塑料薄膜，之后吹塑成型，在经过风冷冷却后经过牵引装置牵引，之后按照规定的长度截取，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称重包装，包装采用外购包装袋，产品装入后经封口机封口即完成包装工序，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出售。

项目在检验及截取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内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送入造粒机进行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气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棚膜机组（吹膜机）、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带机组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下脚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封口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技改完成后大棚膜机组（吹膜机）、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改水冷为风冷，无需用水。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农肥。

(3) 噪声

技改后全厂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dB(A)左右。

(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条6.1的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收集后经过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所以不按固废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作为一种固体废物，其污染防治应当适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固体废物根据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可分为危险废物和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包装袋、废UV电源、废滤网。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3.6 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相符性
1	吹膜机	台	14	14	与环评一致
2	大棚膜机组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大棚膜机组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大棚膜机组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龙带机组	套	2	1	减少 1 台
6	迷宫滴灌溉带机组	套	8	2	减少 6 台
7	造粒机（颗粒成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封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新增水龙带机组 1 套、迷宫滴灌溉带机组 2 套，其中水龙带机组相比环评阶段减少 1 套、迷宫滴灌溉带机组相比环评阶段减少 6 套。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30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估算，为24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50mg/L、氨氮：35mg/L，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COD为0.84t/a，氨氮为0.084t/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A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HJ610-2016的4.1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旱厕、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1.2 废气

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棚膜机组（吹膜机）、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下脚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封口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技改在现有项目新上两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原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同时拟建项目新上一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

表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其处理措施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	1#排	非甲烷	0.446	3.213	光氧等离子	90	0.0446	0.3213	大

组织排放	气筒	总烃			子一体机				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46	3.213		90	0.0446	0.321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629	10.3149		90	0.16629	1.03149	
无组织排放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714	增加厂区绿化	0	-	0.71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	1.1461	增加厂区绿化	0	-	1.1461	

4.1.3 噪声

全厂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dB(A)左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条6.1的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经过收集后进行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生产，所以不按固废进行处置。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UV电源、废包装袋、废滤网。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1）生活垃圾：项目技改完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本项目劳动定员250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kg/人 d，则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为37.5t，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废灯管：根据本项目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年运行时间和灯管的使用寿命，灯管年更换量为60根，故项目废灯管产生量为60根/a，项目光氧等离子一体机配套灯管为新型光氧灯管，工作原理是通过与光能量的转换使LED（国外进口）大功率紫外线

二极管芯片产生高纯度紫外光，灯管不易碎，不含汞，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原料采用塑料袋包装，拆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50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UV电源：产生量为60套/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滤网：项目造粒机、吹膜机、大棚膜机组以及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需使用滤网，滤网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滤网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滤网更换量按照每台机组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108片/a。收集后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该项目的设备保养润滑，年耗润滑油约为0.01t，产生的废润滑油量极低，废润滑油可用抹布进行清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未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	60mg/m ³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60mg/m ³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60mg/m ³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清掏用作农肥	-	-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体废物	废灯管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废电源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滤网	统一收集后供货单位回收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存放在厂区内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防渗透、防雨淋、防流失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昼间≤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通化路137号。公司现有2万吨/年农地膜搬迁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经纬度：117.947094 E、36.967192 N），项目东侧为厂区道路、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道路，北侧为德利诺生物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委托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2万吨/年农地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08年1月18日通过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于2009年9月委托桓台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9月11日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桓环验【2009】36号。

随着企业生产的不断延续，以及市场的不断发展，建设单位拟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水冷改为风冷，同时新上造粒机一台，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过造粒后回用，新上光氧等离子设备三台，处理项目在加热挤出以及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新上大棚膜机组、光氧等离子一体机等设备共计17台（套），项目技改完成后将实现年产大棚膜5万吨、滴灌带600吨、水龙带500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经纬度：117.947094 E、36.967192 N），项目土地合同见附件。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8 年 8 月份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18 年 8 月全市良好天数 15 天，同比减少 4 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 27 天，同比减少 3 天，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同比持平。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浓度分别为 12μg/m³、28μg/m³、60μg/m³、30μg/m³、1.6mg/m³，分别同比改善 25.0%、15.2%、15.5%、16.7%、11.1%；O₃ 浓度为 201mg/m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28，同比改善 10.8%。

桓台县 8 月份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54mg/m³、PM_{2.5}: 0.025mg/m³、SO₂: 0.0122mg/m³、NO₂: 0.032mg/m³，因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依据《2016 年桓台县环境监测年鉴》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噪声昼间及夜间平均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8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8 年 7 月，淄博市共监测 11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湖库型地表水水源 2 个、地下水水源 9 个。监测的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2 个地表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9 个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区域地表水为西猪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 2018 年 8 月 8 日淄博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2018 年 7 月份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桓台县东猪龙河入小清河处监测断面主要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如下：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为 38mg/L，氨氮(NH₃-N)平均浓度为 0.46mg/L，因此该河段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棚膜机组（吹膜机）、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下脚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封口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技改在现有项目新上两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原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同时拟建项目新上一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按照排气筒进行核算：

1#排气筒：原有项目 1#车间 20 台吹膜机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 20 台吹膜机年处理原料量为 10207.66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7t/a，上述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估算，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效率按照 90% 估算，风机风量为 15500m³/h。则根据计算，该 1#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3.213t/a、0.446kg/h、28.77mg/m³，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0.3213t/a、0.0446kg/h、2.87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2#排气筒：原有项目 1#车间剩余 20 台吹膜机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 20 台吹膜机年处理原料量为 10207.66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7t/a，上述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估算，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效率按照 90% 估算，风机风量为 15500m³/h。则根据计算，该 2#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3.213t/a、0.446kg/h、28.77mg/m³，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3213t/a、0.0446kg/h、2.87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3#排气筒：2#车间新增大棚膜机组、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下脚料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封口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造粒工序及封口工序年工作时间分别为1200h、2400h。本环评估算按照同时工作最大排放量进行计算。

项目2#车间新增大棚膜机组、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年处理原料量为31643.1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则根据计算，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08t/a；下脚料产生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为加工量的2%，则产生量为1040.82t/a，造粒工序加工量即为1040.8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则根据计算，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t/a；封口机封口处理原料量即为包装袋用量，为6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的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则根据计算，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为0.021t/a。上述废气中造粒废气以及封口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主管道，大棚膜机组、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废气将吹塑循环风引入主管道，引入主管道的废气经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废气产生量合计为11.46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估算，吹塑循环风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估算，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效率按照90%估算，风机风量为15500m³/h。则根据计算，该3#排气筒有组织产生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10.3149t/a、1.6629kg/h、107.28mg/m³，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1.03149t/a、0.16629kg/h、10.72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估算，则未经收集的废气量为10%，根据前述计算，项目1#车间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7.14t/a，2#车间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11.461t/a，则根据计算未经收

集的废气量为：1#车间为 0.714t/a；2#车间为 1.1461t/a。经 Screen3 估算软件进行估算可知，1#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03674mg/m³。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04196mg/m³。1#及 2#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叠加值为 0.05442mg/m³，占标率为 2.72%。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完成后，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30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估算，为 24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50mg/L、氨氮：35mg/L，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84t/a，氨氮为 0.084t/a。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IV类。由 HJ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旱厕、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6条6.1的要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经过收集后进行造粒,生产的塑料颗粒作为原料回用生产,所以不按固废进行处置。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UV电源、废包装袋、废滤网。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1) 生活垃圾:项目技改完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本项目劳动定员250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kg/人d,则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为37.5t,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灯管:根据本项目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年运行时间和灯管的使用寿命,灯管年更换量为60根,故项目废灯管产生量为60根/a,项目光氧等离子一体机配套灯管为新型光氧灯管,工作原理是通过与光能量的转换使LED(国外进口)大功率紫外线二极管芯片产生高纯度紫外光,灯管不易碎,不含汞,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原料采用塑料袋包装,拆包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50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作为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UV电源:产生量为60套/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滤网:项目造粒机、吹膜机、大棚膜机组以及水龙带机组或迷宫滴灌溉带机组需使用滤网,滤网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滤网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滤网更换量按照每台机组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108片/a。收集后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该项目的设备保养润滑,年耗润滑油约为0.01t,产生的废润滑油量极低,废润滑油可用抹布进行清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拟制定较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各生产设施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 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 3、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严格控制噪声，采用密闭厂房、设备减振、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 4、生活垃圾应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固废要妥善存放，以防产生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桓台县环保局《关于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桓环许字【2018】333 号中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新城镇通化路 137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4725 平方米，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技改后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新增主要设备：大棚膜机组 3 套、水龙带机组 2 套、迷宫滴灌带机组 8 套、热熔机 1 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3 台、封口机 1 台。大棚膜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辅料→上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刨膜→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水龙带及滴灌带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上

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挤出、吹塑机升温塑化和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下脚料热熔和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入主管道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灯管、废电源、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待环保措施完善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办法的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新城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环评阶段标准：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验收阶段标准：营运期 VOC_s 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营运期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 $2.0\text{mg}/\text{m}^3$ ）。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为2018年9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于2018年10月23日实施，报告编制时尚未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验收时应执行新标准，即项目验收标准应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废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7 日进行，于 2018 年 11 月 13~14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 75% 的要求。

7.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监测内容。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有组织排放	1#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排放	2#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排放	3#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下表，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VOCs	3 次/天, 2 天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2018.11.6	09:00	5.5	102.0	北	1.1	10	7	阴
	11:00	7.4	102.0	北	1.2	10	9	阴
	13:00	9.9	101.9	北	1.2	9	8	阴
	15:00	11.7	101.9	北	1.3	10	9	阴
2018.11.7	09:00	6.6	101.9	北	1.5	8	6	多云
	11:00	7.4	101.9	北	1.4	7	6	多云

	13:00	11.0	101.8	北	1.4	8	7	多云
	15:00	13.5	101.7	北	1.3	8	6	多云

7.1.3 厂界噪声监测

7.1.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7.1.3.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1.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监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监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1.3.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设固废监测内容。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委托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具有相关检测资质，能够有效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方法及来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及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 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博睿 20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P/CY02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GP/FX00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C1120 气相色谱仪	GP/FX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P/CY024
		AWA6021A 声校准计	GP/CY022

8.3 人员能力

项目委托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参加人员符合相关资质与能力要求。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监测所有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要求。

（2）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计校准等校准措施，能够达标使用。

（3）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7 日进行，于 2018 年 11 月 13~14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 75% 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暂存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均达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约为 60%。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5.2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不监测固废。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不设废水监测。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1) 2#车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11.6		分析日期		2018.11.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GP18B203Q01101	第一	18	/	1696	6.59	/	0.0112

(以非甲烷总烃计)		次						
	GP18B203Q01102	第二次	18	/	1709	6.50	/	0.0111
	GP18B203Q01103	第三次	18	/	1781	5.96	/	0.0106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2101	第一次	18	/	1948	2.38	/	4.64×10 ⁻³
	GP18B203Q02102	第二次	18	/	1899	2.30	/	4.37×10 ⁻³
	GP18B203Q02103	第三次	18	/	1985	2.10	/	4.17×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7		分析日期		2018.11.8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1201	第一次	18	/	1811	8.59	/	0.0156
	GP18B203Q01202	第二次	18	/	1796	7.40	/	0.0133
	GP18B203Q01203	第三次	18	/	1757	7.63	/	0.0134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2201	第一次	18	/	1951	2.82	/	5.50×10 ⁻³
	GP18B203Q02202	第二次	18	/	1873	2.83	/	5.30×10 ⁻³
	GP18B203Q02203	第三次	18	/	1903	2.65	/	5.04×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2) 1#车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11.13	分析日期	2018.11.14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1101	第一次	23	/	3416	5.71	/	0.0195
	GP18B203-1Q01102	第二次	23	/	3337	6.04	/	0.0202
	GP18B203-1Q01103	第三次	22	/	3570	5.53	/	0.0197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2101	第一次	29	/	3702	2.78	/	0.0103
	GP18B203-1Q02102	第二次	29	/	3902	2.82	/	0.0110
	GP18B203-1Q02103	第三次	28	/	4040	3.29	/	0.0133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1201	第一次	22	/	3529	5.60	/	0.0198
	GP18B203-1Q01202	第二次	21	/	3664	5.28	/	0.0193
	GP18B203-1Q01203	第三次	20	/	3469	5.43	/	0.0188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2201	第一次	27	/	3846	2.83	/	0.0109
	GP18B203-1Q02202	第二次	28	/	3952	2.79	/	0.0110
	GP18B203-1Q02203	第三次	28	/	3744	2.49	/	9.32×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表 9.2-3 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11.13	分析日期	2018.11.14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3101	第一次	23	/	3004	5.66	/	0.0170
	GP18B203-1Q03102	第二次	23	/	2820	5.71	/	0.0161
	GP18B203-1Q03103	第三次	24	/	2727	4.79	/	0.0131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4101	第一次	28	/	3415	3.33	/	0.0114
	GP18B203-1Q04102	第二次	29	/	3578	3.40	/	0.0122
	GP18B203-1Q04103	第三次	29	/	3283	2.52	/	8.27×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5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3201	第一次	20	/	3086	4.93	/	0.0152
	GP18B203-1Q03202	第二次	22	/	3143	4.63	/	0.0146
	GP18B203-1Q03203	第三次	21	/	3232	4.58	/	0.0148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4201	第一次	30	/	3420	2.83	/	9.68×10 ⁻³
	GP18B203-1Q04202	第二次	32	/	3546	2.90	/	0.0103
	GP18B203-1Q04203	第三次	32	/	3329	2.89	/	9.62×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车间 3#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 2.83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1#车间 1#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 3.29mg/m³，2#排气筒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 3.40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11.6		分析日期	2018.1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m ³)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最大值 (mg/m ³)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GP18B203Q03~06101	第一 次	0.35	0.56	0.60	0.44	0.65
	GP18B203Q03~06102	第二 次	0.25	0.59	0.64	0.46	
	GP18B203Q03~06103	第三 次	0.26	0.65	0.50	0.56	
	GP18B203Q03~06104	第四 次	0.24	0.54	0.48	0.50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表 9.2-5 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8.11.7		分析日期	2018.1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m ³)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最大值 (mg/m ³)
VOCs（以 非甲烷总	GP18B203Q03~06201	第一 次	0.28	0.49	0.52	0.45	0.70

烃计)	GP18B203Q03~06202	第二次	0.31	0.55	0.70	0.56	
	GP18B203Q03~06203	第三次	0.36	0.41	0.62	0.55	
	GP18B203Q03~06204	第四次	0.32	0.48	0.44	0.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7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11.6	昼间		1.2		阴	
	夜间		1.2		阴	
2018.11.7	昼间		1.4		多云	
	夜间		1.4		多云	
检测日期	2018.11.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0:54	53.6	23:13	44.0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0:58	55.2	23:17	44.4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1:03	53.9	23:22	43.2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1:07	54.3	23:25	44.2
检测日期	2018.11.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0:31	53.8	22:36	43.1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0:36	54.5	22:40	45.5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0:42	55.0	22:45	45.0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0:47	54.2	22:48	4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项目区' (Project Area).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1# is on the right side, 2#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3# is on the left side, and 4# is at the top center. A north arrow labeled '北'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5.2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不涉及检测内容。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总量为 3.53419t/a。环保局核准总量为 3.535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排放总量为：VOCs：0.2232t/a。未超过环保局中核准总量指标，满足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不需要开展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均达标排放，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约为60%。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关于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桓环许字【2018】333，2018年10月29日）。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车间3#排气筒出口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2.83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_s排放限值。

1#车间1#排气筒出口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3.29mg/m³，2#排气筒出口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3.40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_s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0.7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暂存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55.2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全厂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UV电源、废包装袋、废滤网。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生活垃圾, 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灯管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 作为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 UV 电源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滤网收集后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三废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61%	
	环评审批部门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桓环许字【2018】333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61%	
建设单位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6499	联系电话	13853312987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 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232			0.223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8〕333号

签发：蔺忠

关于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农用膜生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2万吨农用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新城镇通化路13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4725平方米，总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技改后年产大棚膜3万吨、农地膜2万吨、滴灌带600吨、水龙带500吨。新增主要设备：大棚膜机组3套、水龙带机组2套、迷宫滴灌带机组8套、热熔机1台、光氧等离子一体机3台、封口机1台。大棚膜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辅料→上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刨膜→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水龙带及滴灌带生产工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热熔→切断）→母料→上料→混料→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吹塑→冷却→牵引→截取→检验→称重→包装→成品。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

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挤出、吹膜机升温塑化和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下脚料热熔和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引入主管道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灯管、废电源、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待环保措施完善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办法的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新城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2 委托监测书

委托书

委托单位：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内容：

我公司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试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通过环保验收检测，现委托贵单位承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请据此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照合同实施。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附件 3 总量文件

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技改完成后实现年产大棚膜 3 万吨、农地膜 2 万吨、滴灌带 600 吨、水龙带 500 吨的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新城镇府驻地。

根据环评，技改项目投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升温塑化、挤出成型以及吹塑过程、下脚料造粒过程、封口机封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有吹膜机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及吹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6426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0.714t/a；大棚膜机组、水龙带机组及迷宫滴灌带机组在升温塑化、挤出成型及吹塑过程、下脚料热熔过程、封口机封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03149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1461t/a。综上，技改项目投运后全厂排放非甲烷总烃 3.535t/a。

根据环评，技改项目投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环评分析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公司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投运后排放 VOCs 3.535t/a。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P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18151205202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国评（检）字 2018 年第 B203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Name of Sample: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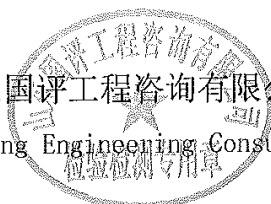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 年 11 月 9 日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P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桓台县新城镇		
委托检测项目	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采样日期	2018.11.6~2018.11.7	分析日期	2018.11.7~2018.11.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鉴定周期内。		
检测报告说明书	<p>1、检测报告无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p> <p>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p> <p>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p> <p>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p> <p>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p> <p>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p>		
检测单位信息	<p>公司名称：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检测地址：淄博高新区规划路 7 号</p> <p>电 话：18560332672</p> <p>邮 编：255000</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u>高迎梅</u> 审核: <u>宋海亮</u> 签发: <u>李超</u>			

检测 报 告 表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博睿 20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P/CY029	0.07 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GP/FX00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GP/FX008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P/CY024	/
			AWA6021A 声校准器	GP/CY022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 报 告 表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6			分析日期		2018.11.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1101	第一次	18	/	1696	6.59	/	0.0112
	GP18B203Q01102	第二次	18	/	1709	6.50	/	0.0111
	GP18B203Q01103	第三次	18	/	1781	5.96	/	0.0106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2101	第一次	18	/	1948	2.38	/	4.64×10 ⁻³
	GP18B203Q02102	第二次	18	/	1899	2.30	/	4.37×10 ⁻³
	GP18B203Q02103	第三次	18	/	1985	2.10	/	4.17×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7			分析日期		2018.11.8	
检测点位		3#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1201	第一次	18	/	1811	8.59	/	0.0156
	GP18B203Q01202	第二次	18	/	1796	7.40	/	0.0133
	GP18B203Q01203	第三次	18	/	1757	7.63	/	0.0134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Q02201	第一次	18	/	1951	2.82	/	5.50×10 ⁻³
	GP18B203Q02202	第二次	18	/	1873	2.83	/	5.30×10 ⁻³
	GP18B203Q02203	第三次	18	/	1903	2.65	/	5.04×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表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6	分析日期	2018.11.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00	5.5	102.0	北	1.1	10	7	阴
11:00	7.4	102.0	北	1.2	10	9	阴
13:00	9.9	101.9	北	1.2	9	8	阴
15:00	11.7	101.9	北	1.3	10	9	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m ³)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mg/m ³)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GP18B203Q03~06101	第一次	0.35	0.56	0.60	0.44	0.65
	GP18B203Q03~06102	第二次	0.25	0.59	0.64	0.46	
	GP18B203Q03~06103	第三次	0.26	0.65	0.50	0.56	
	GP18B203Q03~06104	第四次	0.24	0.54	0.48	0.50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表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7			分析日期	2018.11.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00	6.6	101.9	北	1.5	8	6	多云
11:00	7.4	101.9	北	1.4	7	6	多云
13:00	11.0	101.8	北	1.4	8	7	多云
15:00	13.5	101.7	北	1.3	8	6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m ³)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mg/m ³)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GP18B203Q03~06201	第一次	0.28	0.49	0.52	0.45	0.70
	GP18B203Q03~06202	第二次	0.31	0.55	0.70	0.56	
	GP18B203Q03~06203	第三次	0.36	0.41	0.62	0.55	
	GP18B203Q03~06204	第四次	0.32	0.48	0.44	0.61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11.6	昼间		1.2	阴		
	夜间		1.2	阴		
2018.11.7	昼间		1.4	多云		
	夜间		1.4	多云		
检测日期	2018.11.6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0:54	53.6	23:13	44.0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0:58	55.2	23:17	44.4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1:03	53.9	23:22	43.2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1:07	54.3	23:25	44.2
检测日期	2018.11.7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环境	10:31	53.8	22:36	43.1
厂界南 2#	生产	环境	10:36	54.5	22:40	45.5
厂界西 3#	生产	环境	10:42	55.0	22:45	45.0
厂界北 4#	生产	环境	10:47	54.2	22:48	4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报告结束

简 介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的综合性、专业性检测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于2012年成立，注册资金1800万元。具有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备了先进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各类检测分析仪器80余台套，拥有850多平方米的专业实验室。具备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噪音、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检测和验收工作。

公司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计量认证检测报告。为社会提供多种类、多范围的环境检测服务。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P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18151205202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国评（检）字 2018 年第 B203-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年产 2 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Name of Sample: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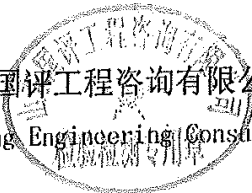
Test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P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桓台县新城镇		
委托检测项目	年产2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		
采样日期	2018.11.13~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4~2018.11.1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有组织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鉴定周期内。		
检测报告说明书	<p>1、检测报告无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p> <p>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p> <p>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p> <p>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p> <p>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p> <p>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p>		
检测单位信息	<p>公司名称: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检测地址: 淄博高新区规划路7号</p> <p>电 话: 18560332672</p> <p>邮 编: 255000</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高连梅	审核:	王茜

检测 报 告 表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博睿 2030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GP/CY029	0.07 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GP/FX008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检测报告表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3			分析日期		2018.11.14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1101	第一次	23	/	3416	5.71	/	0.0195
	GP18B203-1Q01102	第二次	23	/	3337	6.04	/	0.0202
	GP18B203-1Q01103	第三次	22	/	3570	5.53	/	0.0197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2101	第一次	29	/	3702	2.78	/	0.0103
	GP18B203-1Q02102	第二次	29	/	3902	2.82	/	0.0110
	GP18B203-1Q02103	第三次	28	/	4040	3.29	/	0.0133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5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1201	第一次	22	/	3529	5.60	/	0.0198
	GP18B203-1Q01202	第二次	21	/	3664	5.28	/	0.0193
	GP18B203-1Q01203	第三次	20	/	3469	5.43	/	0.0188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氧量(%)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2201	第一次	27	/	3846	2.83	/	0.0109
	GP18B203-1Q02202	第二次	28	/	3952	2.79	/	0.0110
	GP18B203-1Q02203	第三次	28	/	3744	2.49	/	9.32×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表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18.11.13		分析日期		2018.11.14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3101	第一次	23	/	3004	5.66	/	0.0170
	GP18B203-1Q03102	第二次	23	/	2820	5.71	/	0.0161
	GP18B203-1Q03103	第三次	24	/	2727	4.79	/	0.0131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4101	第一次	28	/	3415	3.33	/	0.0114
	GP18B203-1Q04102	第二次	29	/	3578	3.40	/	0.0122
	GP18B203-1Q04103	第三次	29	/	3283	2.52	/	8.27×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采样日期		2018.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5		
检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3201	第一次	20	/	3086	4.93	/	0.0152
	GP18B203-1Q03202	第二次	22	/	3143	4.63	/	0.0146
	GP18B203-1Q03203	第三次	21	/	3232	4.58	/	0.0148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氧量 (%)	风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P18B203-1Q04201	第一次	30	/	3420	2.83	/	9.68×10 ⁻³
	GP18B203-1Q04202	第二次	32	/	3546	2.90	/	0.0103
	GP18B203-1Q04203	第三次	32	/	3329	2.89	/	9.62×10 ⁻³
运行负荷:8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3m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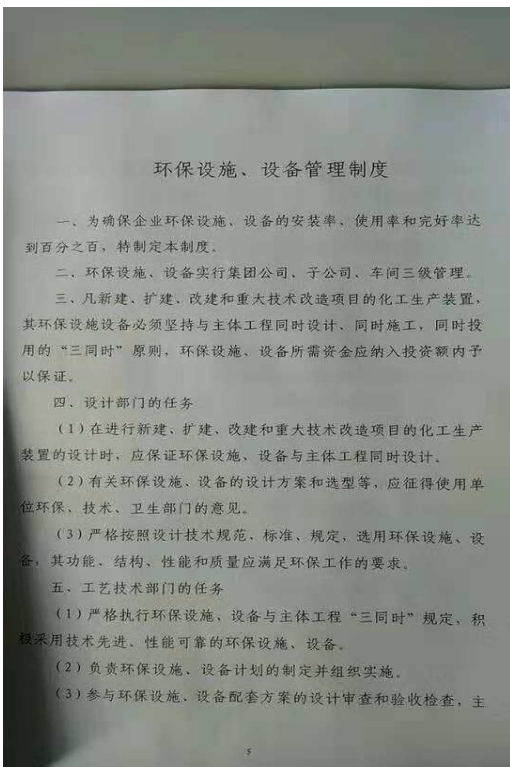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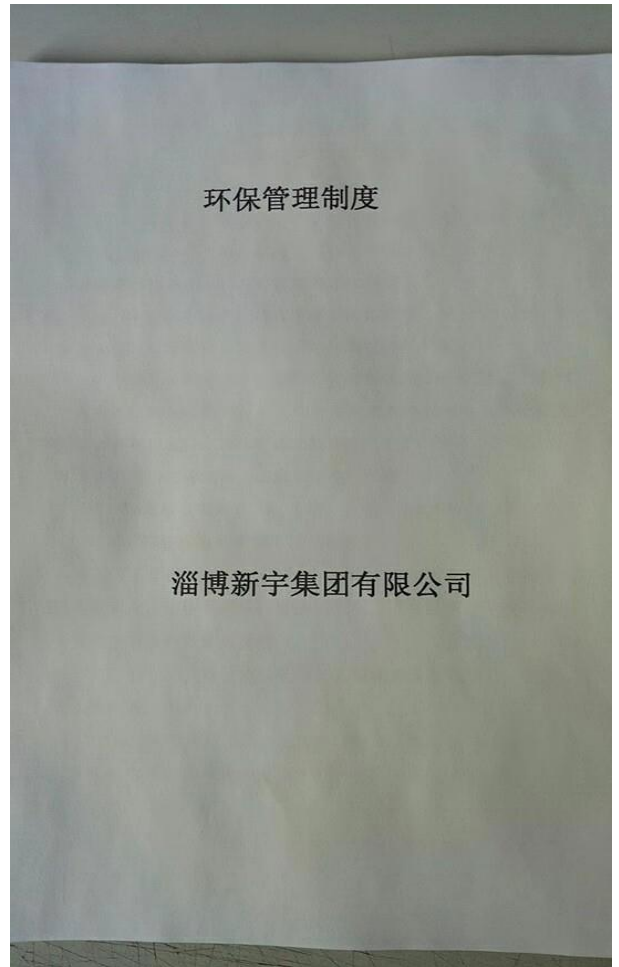
简 介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的综合
性、专业性检测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于 2012 年成立，注册
资金 1800 万元。具有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专
业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配备了先进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
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
各类检测分析仪器 80 余台套，拥有 850 多平方米的专业实验室。具备
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噪音、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检测和
验收工作。

公司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
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出具具有法
律效力的计量认证检测报告。为社会提供多种类、多范围的环境检测服
务。

现场整改照片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农用地膜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周强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853312987	周强
监测代表	李超	山东国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8816127010	李超
专家	李超	淄博新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15053388881	李超
专家	史耀斌	淄博市环保局	研究员	18369977676	史耀斌
环评代表	高刚	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6163862	高刚